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碩班甄試學生獎學金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辦法名稱：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<u>碩士班新生就讀獎勵辦法</u></p>	<p>辦法名稱：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<u>系友碩班甄試學生獎學金辦法</u></p>	修正辦法名稱。
<p>第一條： 為獎勵學生報考<u>並</u>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制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： 為獎勵學生報考碩甄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制定本辦法。</p>	適用對象擴大為所有經本系招生入學之碩士班新生。
<p>第二條： 本獎學金之來源為本系發展專款，亦接受其他來源捐款。</p>	<p>第二條： 本獎學金<u>每年</u>之來源<u>主要</u>為本系發展專款<u>八萬及本系教師周怡君老師每學年捐款兩萬</u>，亦接受其他來源捐款。</p>	配合經費來源調整，提升辦法彈性與持續性。
<p>第三條： 核發對象為<u>就讀本系碩士班新生</u>且未受領校級、院級優秀新生獎學金或<u>學士先修獎學金者</u>。</p>	<p>第三條： 核發對象：經碩士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且未受領校級、院級優秀新生獎學金或<u>學碩一貫獎學金之碩一新生</u>。</p>	修正為涵蓋所有就讀本系碩士班新生；學碩一貫獎學金更名為學士先修獎學金，確保條文與現行制度一致。
<p>第四條： 本獎學金僅限於碩士班第一學年頒發，名額若干： 一、第一學期：每名獲獎學金<u>二萬元</u>。 二、第二學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得以續領。</p>	<p>第四條： 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度頒發兩名，各五萬元，分上下學期領取。 1. 第一學期：每名獲獎學金二萬<u>五千元</u>。 2. 第二學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得以續領。</p>	修正名額、金額設定及格式調整。
<p>第五條： 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如有辦理休、退學之情形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</p>	<p>第五條： 核發方式： 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<u>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其名額不再遞補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</u></p>	簡化表述原有內容並刪除遞補之相關規定。
<p>第六條： 本辦法每兩年應視<u>碩士班招生成果</u>進行檢討。</p>	<p>第六條： 本辦法每兩年應視碩士班<u>甄試</u>招生成果進行檢討。</p>	刪除原條文中「甄試」字樣。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新生就讀獎勵辦法

111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學生報考並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來源為本系發展專款，亦接受其他來源捐款。
- 第三條 核發對象為就讀本系碩士班新生且未受領校級、院級優秀新生獎學金或學士先修獎學金者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僅限於碩士班第一學年頒發，名額若干：
- 一、第一學期：每名獲獎學金二萬元。
 - 二、第二學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得以續領
- 第五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如有辦理休、退學之情形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每兩年應視碩士班招生成果進行檢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